

孫寶玲著。《從聖經到宣講——學人與學道》。香港：天道書樓，2002。

這是一本談論「宣講」的書，但不是有關「講道法」的。英文的書名 *From Text to Sermon*，更能表達全書的重心，以「講章」為本。作者孫寶玲博士是香港浸信會神學院的新約講師。作者在序言已明言，這並不是一本教人「如何」(how to)的書(頁16)；換言之，這並不是一本實際指導人如何講道的指南。作者有感於今日華人教會一方面重視(主日)宣講，但在實踐上，無論神學院對宣講人才的培訓方面，或保守講壇方面，卻又顯得輕忽和隨便。這樣的矛盾實在需要正視，作者遂執筆成書，期望能引起讀者(教會)對宣講職事的關注和討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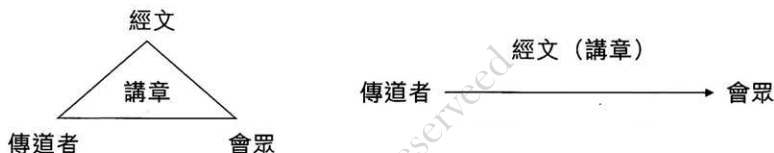
全書的篇幅不算太長，只有206頁。基本分為三部分，共七章。第一部分三章，主要集中思想經文，包括釋義和文體。第二部分有兩章，焦點轉移至傳道者和會眾，強調在準備講章和宣講過程間二者的互動關係。最後一部分也分兩章，談論講章的元素，並羅列一些講章例子供讀者參考。

踏入正題以先，作者在「楔子」簡論傳道人的呼召，並坦言呼召是宣講的先決條件。因為宣講「能讓人更清楚的看自己、更洞悉世界、更憐憫被罪壓抑的人、更相信和渴望上帝。」(頁24)基於這樣的看見，「蒙召」鼓勵人願意改變自己、開放自己，和裝備自己。這樣的表現見諸「願意學習和終生學習」的態度，這也是作者期盼這書能達致的目的，就是鼓勵傳道者在宣講的職事上不斷學習、操練，或進深。

作者在第一章選擇先帶領讀者思考「經文的意思是否單一或固定？」這個問題。他扮演著嚮導的角色，帶領讀者穿過教會歷史的長廊，觀看釋經歷史的演變：從舊約的猶太信仰群體到新約的信仰群體，再從教父到宗教改革，以至現代史的解經進路等。一般讀者或許不太熟悉當中的一些詞彙和人名，但作者仍能為釋經進程勾勒出一幅全景圖，讓讀者明白到可從不同的角度理解經文的意義，每段經文並非只有單一和固定的意思，是非常豐富的。當然，作者也一再強調，這並不表示人就可以隨私意解說聖經，嚴謹的研經方法和態度是基要的。

第二章繼續第一章的思路，談論釋經的取向如何受宣講影響。作者指出文學考據法的研經進路如何補充歷史考據法的不足，強調「經文的重要性，不僅

在於它盛載有關過去的資料，也在於經文表達這些材料的設計和方式。」(頁61)不同的文體本身有其功用和目的，而不單是傳達訊息的工具。單從歷史和文化的背景研究、理解詩歌和智慧書卷，難免錯失了它所盛載的感染力，和對讀者(或聽眾)在生命上的訴求。把這樣的概念應用在宣講學上，就是強調會眾在宣講方面的角色和貢獻。他們不僅是被動的受眾，傳道者也不是單向的資料傳遞員。「傳道者的權柄在於使會眾經驗上帝的應許、責備、恩典和要求。就如舊約的先知和新約的使徒，這樣的權柄建築在傳道者的自我駕馭、聆聽和了解會眾的需要和實況。傳道者甚至要承認自己對生命的詮釋和了解並不足夠，極需要會眾的貢獻和參與。」(頁65)如此，經文、傳道者，和會眾就構成了互動的三角關係，而不是傳統的單向關係了(見下圖)。



另一點更重要的，是聖經文學體裁對講章的影響。講員釋經講道，除了要準確掌握經文的內容含義外，也當考慮不同的體裁和形式。「講章的方式應該仿效經文的體裁，講章的大綱和規模應該由聖經經文所塑造，而不是其他外在推論演繹的模式(如三點論式)。」(頁68)

第三章接著經文體裁的思路，再進一步闡述聖經中不同題材類別經文的處理方法和原則，包括書信、敘述、詩歌、先知書、智慧文學，和天啟式經文等。作者扼要地指出每一種文體的特色，並指出在宣講該類文體時當注意的地方。以敘事體裁為例，聖經所記載的歷史，不單是報道一些歷史事件而已，其記錄在經卷之內，為信仰的群體所傳誦，必定有其深層的「神學」意義。因此在了解和詮釋這類體裁的經文時，「應視歷史背景為經文之副，而精髓在於敘述本身與整卷書的關係和脈絡上。」(頁71)當然，經文所描述事件裡的人物與啟示的神的關係，也是重要的考慮元素之一。信仰群體(以色列，教會)或個人(先知，使徒)在歷史事件裡表明了生命的活動，從其中窺見神在個人生命的作為，讓讀者在研讀過程裡得著啟發，引發人反思生命和信仰。這也是傳道者期望在宣講中達致的目的。作者在闡述每類文體時，不忘引徵例證，使讀者更容易明白。

本書首三章都是討論經文，篇幅佔了全書的一半；作者在第四章開始把重心轉移至講員身上。他首先重新界定宣講包括三方面的元素：傳道者、宣講的內容，和宣講對象，三者存在互動的關係。宣講並非單是傳道者的個人表演，有如「棟篤笑」的主持人，只為娛樂大眾而已。作者首先引述希羅世界著名的哲人，如蘇格拉底、柏拉圖、亞里士多德、西塞羅、昆德倫等人的睿語，說明要成為一個讓人哲服的講者，必須智慧 (practical wisdom)、美德 (virtue)、正意 (good will) 並重 (頁 105)。然後，作者再從基督教信仰的傳統角度，引述保羅對傳道者的要求 (林前二 1 ~ 5；提前四 11 ~ 16)，再次強調講道者的生命素質與宣講是密不可分的。若從講道者所宣講的乃神的啟示，是生命之道的角度看，箇中的意義就更昭然若揭了。

但在肯定傳道者個人當追求美善的生命和品格氣質的同時，作者也不忘強調講者和會眾之間存在的互動關係。「傳道者是向人宣講的，會眾的期望和氣質，也就不能避免地影響和塑造傳道者的成長和身量。」(頁 109) 所以，「傳道者的品格氣質，應該是來自傳道者自我意識和會眾塑造的張力中的禱告、摸索和成長過程。」(參林前九 19 ~ 27) (頁 109) 作者確認傳道者的自我了解，與會眾對傳道者的期盼之間確實存在張力，在這張力的影響下，若傳道者盲目地追求掌握宣講技巧和方法，希望以技術取勝，就會淪為一個提供娛樂的人，同時把會眾降格為純粹是聽眾 (觀眾)、繳費 (奉獻) 的消費者，造就「消費主義」的心態，實在非常危險。宣講者自我身分的確認和對生命的追尋是一生的過程，宣講的感染力也是源於宣講者對身分的確定，和對生命成長的執著。在這方面，耶穌已經給我們立下了美好的榜樣 (太二十 27 ~ 28；約十 3 ~ 4)。

作者在第五章討論會眾對宣講者的塑造，因為他深覺這是傳統教會的宣講者最忽略的，有需要另闢篇章，詳細討論。基於在前面所建立的概念：「宣講並不是單向線性的溝過程，而是傳道者、經文 (講章) 和會眾三者的互動關係」(頁 122)，就不能不談會眾在宣講方面的重要性和影響。聖經經卷的原讀者，是經文內容的決定性因素 (新約的書信就是最佳證明，保羅是因應他所聽見教會的問題而作針對性的講論)。毫無疑問，宣講在塑造會眾方面的影響是肯定的，例如：權威式的宣講會產生渴望權威式領導的會眾；思考細緻，結構精密的宣講塑造出思辯敏捷的會眾。反過來說，會眾也不全是被動地接收的。他們的經驗、信仰、生活情況及發展，都在不斷變化，沒有人的生命是靜止的，生命本身就是

動態的，傳道者若與會眾完全抽離，其宣講就變得抽象、模糊，因而喪失感染力。久而久之，宣講對會眾而言，就只變成一個例行程序，而不是期待已久的時刻。因此傳道者如何在構思和演繹講章的過程裡引入會眾的元素，就成為宣講者的一大挑戰。作者特別提到宣講者除了藉宣講教導、指引，和領導會眾外，更要注意「觸摸會眾的苦痛與傷處 (name their pain)。燃點他們心中快將熄滅的希望、呼喊壓抑在他們心底的呼求、承認他們心中的控訴他們的罪、宣告他們期望已久的醫治與福音。宣講的任務就是『認名』(naming) 會眾的經驗、信仰和生活世界。」(頁 128) 這豈不是今天許多信徒投訴講道所欠缺的嗎？如何讓宣講從真理道成為肉身，與信徒的生命和生活連繫，充充滿滿的有恩典、有真理，真正地牧養他們，這正是今日的宣講者要切實下工夫的。

第六章和第七章的重點放在講章方面。第六章是談論講章的元素，依次分別詳論經文的意義、講章的焦點和中心、講章的適切性、講章的想象力和創造力、講章的言語，和講章的形式和布局、情節 (plot) 和段落 (movement)；並以幾個主要例子貫串全章，講解每一個元素的意義和處理方法，令讀者易於掌握。在結束的一章，作者從自己過去宣講的講章中抽出幾個例子以供讀者參考，誠然是一個不錯的結語。

雖然這書的篇幅不多，但結構精密。由經文至講者（會眾）至講章，各章緊密連結，令人讀來一氣呵成。作者在運用詞句方面也是言簡意賅，行文流暢；全書雖只有二百多頁，卻能把眾多的概念整理和濃縮，可見其學養的工夫。然而，或許因為篇幅所限，書中在談論到宣講者的時候，強調生命的素質較之技巧和方法來得重要，以致完全沒有著筆在宣講的技巧和方法這方面（或許作者認為這並不是他的研究範圍），也可算是這書不足之處，但仍無損這書的可讀性和價值。

呂焯安